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
担保金额	25,7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20,759.48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6,581.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预计日常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内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025年10月22日	证保合回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5,74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担保	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非关联担保。成都士兰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为成都士兰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59.48万元,其中日常担保余额为15,137.50万元,专项担保余额为5,621.98万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在日常担保余额为158,666.8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1,333.20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日常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6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主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实际发生日常担保时,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担保总额度内,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不同控股子公司(包含年中新增或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互调剂。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包含以前年度续签至2025年度的日常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间隔超过12个月的,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依然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08、临2025-014和临2025-028。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法人/其他组织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56.5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3.90% 成都重工业文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10.28% 四川广聚光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7% 成都天府水城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证保合回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5,74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担保	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非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成都士兰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

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担保主要系应贷款方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触发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都士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主要系财务投资和产业扶持的专业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暂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违背公平、对等原则。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日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08、临2025-014和临2025-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51,658.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37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8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恒顺通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押人
恒顺通	是	6,200,000	11.75%	0.77%	2024年12月21日	2025年10月31日	新余市恒顺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顺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恒顺通	55,502,000	6.88%	38,763,000	32.563,000	58.67%	0.40%	0	0.00%	0	0.00%
陈冠廷	5,523,787	0.66%	2,106,300	2,106,300	39.53%	0.26%	806,300	38.28%	0	0.00%
李蔚言	1,432,230	0.18%	0	0	0.00%	0.00%	0	0.00%	1,074,150	75.00%
郭浩	4,458,900	0.55%	0	0	0.00%	0.00%	0	0.00%	3,344,175	75.00%
张宇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高明时	436,462	0.05%	0	0	0.00%	0.00%	0	0.00%	327,346	75.00%
徐佳	895,350	0.11%	0	0	0.00%	0.00%	0	0.00%	671,512	75.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解除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近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25]123号,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临政复[2025]134号】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与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经政府调查组的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及专家组意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当班操作工在2#真空室干燥物料完成后,未按规程要求进行操作,未开启真空泵阀门,未将所有封头卡扣扣好。当班员工在PLC启动真空室的同时启动热水泵,但由于真空室的蝶阀蝶阀没有打开,不能正常预抽真空,导致室内无法形成负压环境。在升温加热过程中,该干燥室内物料中的水分和乙醇不断被蒸发,水蒸气和乙醇蒸汽体积膨胀导致,导致罐体两侧封头被高压气体冲出,冲出后产生明火,引起罐内乙醇蒸汽闪爆。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莱茵生物“8.21”一般容器爆炸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公司的处罚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桂林市临桂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公司做出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调查报告对于公司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当班操作工,未按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后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该车间的主管及班长、副班长,未及时制止违规操作,应急处置不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临桂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自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6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63,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20%,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801,995.00元(不含交易

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为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4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743,100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自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和7月2日、8月5日、9月2日、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临2025-056、临2025-070、临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0.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最高价为2.3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9.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0.7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0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6.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讯捷兴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担保、项目贷款、贴现、应付账款融资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随需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本次融资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2025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迅捷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总投资约42,860.10万元的“珠海迅捷兴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一期)”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要求,公司将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北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并签署了《抵押合同》。2025年10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将原《抵押合同》中抵押物清单修改为以下: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

序号	抵押资产	产权证号	所在地	建筑面积
1	1#厂房、办公(建筑)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53015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286号1栋(1#厂房、办公)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1#门卫室(建筑物)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53014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286号(1#门卫室)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2#门卫室(建筑物)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53012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286号(2#门卫室)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废水站、化学仓(建筑物)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53013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286号4栋(废水站、化学仓)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	甲类仓库(建筑物)	粤(2025)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53014号	珠海市斗门区融合东路286号4栋(甲类仓库)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土地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1510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北侧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抵押办理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截至目前,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专项用于珠海迅捷兴智能制造样板生产基地(一期)建设,该项目定位于标准化样板,年产能72万㎡,产品以2-8层为主,兼具样板和批量生产能力,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中地,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是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2个交易日(10月31日、11月3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

司股票。

(六)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492,501.2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31,711.12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2个交易日(10月31日、11月3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

司股票。

(六)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492,501.2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31,711.12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中地,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是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1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中地,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是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